

Ascension Saint Thomas Rehabilitation Hospital

計費與收費政策

2023 年 1 月 3 日

政策／原則

Ascension Saint Thomas Rehabilitation Hospital（「本院」）政策是確保根據其財務援助政策（或「FAP」）在本院提供緊急及其他醫療必要照護時採取社會公正的做法。本計費與收費政策專門用於解決需要財務援助並在本院接受照護的病患的計費與收費做法。

所有計費與收費做法都將反映我們對個人尊嚴及共同利益的承諾與尊重，我們對貧困人口和其他弱勢群體的特別關心及聲援，以及我們對分配正義與管理的承諾。本院的員工及代理人的行為應反映天主教贊助機構的政策與價值觀，涵蓋以尊嚴、尊重和同情對待病患及其家人。

本計費與收費政策適用於本院提供的所有緊急及其他必要醫療照護服務。本計費與收費政策不適用於非「緊急」照護及其他「醫療必要照護」（這些術語在本院 FAP 定義）的支付安排。

定義

1. 「501(r)」係指《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r) 條以及據此頒布的法規。
2. 「特別收費行動」或「ECA」係指受 501(r) 限制的以下任何收費活動：
 - a. 將病患的債務出售給另一方，除非買方遭下述某些限制。
 - b. 向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或信用局報告有關病患的不良資訊。
 - c. 由於病患未支付 FAP 承保的先前提供照護的一筆或多比費用，因此延遲或拒絕提供必要的醫療照護，或者要求在提供醫療必要照護之前支付。
 - d. 需要法律或司法程式的訴訟，但在破產或人身傷害訴訟提出的主張除外。這些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對病患的財產設定留置權，
 - ii. 取消病患財產的抵押品贖回權，

- iii. 對病患的銀行帳戶或其他個人財產徵稅或以其他方式扣押或扣押病人的銀行帳戶或其他個人財產；
- iv. 對病患提起民事訴訟。

ECA 不涵蓋以下任何內容（即使通常滿足上述 ECA 標準）：

- a. 出售病患債務，如在出售之前與債務買受方存在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書面協議，則根據該協議
 - i. 禁止買受方參與任何 ECA 以獲得照護費用；
 - ii. 禁止買受方對債務收取超過出售債務時《國內稅收法典》第 6621(a)(2) 條規定的有效利率利息（或由《國內稅收公報》發佈的通知或其他指南所訂定的其他利率）；
 - iii. 在本院或買受方確定病患有資格獲得財務援助後，債務可退還本院或由本院收回；和
 - iv. 如果病患被確定有資格獲得財務援助並且債務未退還或被本院收回，則買受方必須遵守協議規定的程序，以確保病患不會支付，也沒有義務支付超過其根據 FAP 個人負責支付的費用；
 - b. 本院有權根據州法律對因本院提供照護的人身傷害而對病患作出的判決、和解或妥協的收益主張任何留置權；或
 - c. 在任何破產程序提出主張。
3. 「FAP」係指本院的財務援助政策，本政策目的在於向符合條件的病患提供財務援助，以促進本院與 Ascension Health 的使命並遵守 501(r)。
4. 「FAP 申請」係指財務援助申請。
5. 「財務援助」係指本院根據本院 FAP 得向病患提供的援助。
6. 「本院」係指 Ascension Saint Thomas Rehabilitation Hospital，其為 Ascension Saint Thomas 的一部分，也是 Ascension Health 的一部分。若要索取更多資訊、提交問題或意見或提出上訴，可聯絡下面辦公室，或您從本院收到的任何適用通知或通訊所列出的辦公室：
- 310 21st Avenue North
Nashville, TN 37203
629-253-5300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7:30 至下午 4:00
7. 「病患」係指接受本院照護（或已接受照護）的個人，以及對此類照護承擔財務責任的任何其他人（涵蓋家庭成員及監護人）。

計費與收費做法

本院維持有序的流程，定期向病患發出帳單，以提供服務並與病患溝通。如病患未支付本院提供的服務費用，本院可採取行動以獲得支付，涵蓋但不限於嘗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親自與一或多個 ECA 進行溝通，但須遵守本計費與收費政策所包含的規定與限制。收入週期部門擁有最終權力來確定本院是否已做出合理努力來確定財務援助資格以及本院是否可參與 ECA。

根據 501(r)，本計費與收費政策明確本院在採取特別收費行動 (ECA) 之前必須採取的合理努力，以確定病患是否有資格根據其 FAP 獲得財務援助。一旦做出決定，本院得按照本文所述進行一或多個 ECA。

1. FAP 申請處理。除下文規定外，病患可隨時就從本院獲得的緊急治療照護及其他醫療必要照護提交 FAP 申請。財務援助資格的確定將根據以下一般類別進行處理。
 - a. 完成 FAP 申請。如病患提交完整的 FAP 申請，本院應及時暫停任何 ECA 以獲得醫療費用，確定資格並提供書面通知，如下所述。
 - b. 推測資格判定。如推測病患有資格獲得低於 FAP 規定的最慷慨援助資格，本院將通知病患判定的依據，並在啓動 ECA 之前給予病患合理的時間申請更慷慨的援助。
 - c. 未提交申請的通知與流程。除非提交完整的 FAP 申請或根據 FAP 的推測資格標準判定資格，否則本院將在向病患發送第一份出院後照護帳單之日起至少 120 天內避免啓動 ECA。在多次照護情況，這些通知規定可被匯總，於此情況，時間範圍將基於匯總包含的最新照護情況。在啓動一 (1) 或多個 ECA 向未提交 FAP 申請的病患收取照護費用之前，本院應採取以下行動：
 - i. 向病患提供書面通知，表明符合條件的病患可獲得財務援助，確定目的在於獲得照護費用的 ECA，並說明可啓動此類 ECA 的截止日期不早於提供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
 - ii. 向病患提供 FAP 通俗易懂的摘要；和
 - iii. 盡合理努力口頭通知病患有關 FAP 及 FAP 申請流程的資訊。
 - d. FAP 申請不完整。如病患提交不完整的 FAP 申請，本院應以書面形式通知病患如何完成 FAP 申請，並給予病患三十 (30) 個日曆日的時間完成此操作。在此期間，任何待處理的 ECA 均應暫停，且書面通知應 (i) 說明完成申請所需的 FAP 或 FAP 申請所需的附加資訊和/或文件，以及 (ii) 涵蓋適當的聯絡資訊。
2. 延遲或拒絕照護的限制。如由於病患未支付 FAP 所涵蓋先前提提供照護的一張或多張帳單，而本院打算延遲或拒絕提供 FAP 定義的醫療必要照護，或要求在提供之前支付，則病患將獲得 FAP 申請表與書面通知，表明符合條件的病患可獲得財務援助。

3. 判定通知。

- a. 判定。一旦病患帳戶收到完整的 FAP 申請，本院將評估 FAP 申請以判定資格，並在四十五 (45) 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病患最終判定。該通知將涵蓋確定病患患有財務責任支付的金額。如 FAP 申請遭拒，我們將傳送通知，說明拒絕原因以及上訴或覆議指示。
- b. 退款。針對病患支付的照護費用超出病患根據 FAP 確定個人負責支付的金額，本院將提供退款，除非該超出金額少於 5.00 美元。
- c. ECA 的撤銷。如病患確定有資格根據 FAP 獲得財務援助，本院將採取一切合理可用的措施，撤銷對患者採取的任何 ECA，以獲得照護費用。此類合理可用的措施通常涵蓋但不限於撤銷對病患的任何判決、取消對病患財產的任何徵稅或留置權，以及從病患的信用報告刪除向消費者報告機構或信用局報告的任何不利資訊的措施。

4. 上訴。病患可在收到拒絕通知後十四 (14) 個日曆日內向本院提供其他資訊，對財務援助資格被拒絕提出上訴。本院將審核所有上訴將並做出最終決定。如最終決定確認之前拒絕經濟援助決定，將向病患傳送書面通知。

5. 收費。在完成上述程序後，本院可根據本院建立、處理及監控患者帳單予付款計畫的程序，對有拖欠帳款的未投保和投保不足的病患進行 ECA。根據本文規定的限制，本院可利用信譽良好的外部呆帳催收機構或其他服務供應商來處理呆帳，且此類機構或服務供應商應遵守適用於第三方的 501(r) 規定。